

## 中国内地社会保险制度介绍

2020年2月4日

### 基本介绍

中国内地的社会保险体系由“五险”构成，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了上述五险之外，各地方社保征管理部门也有可能征收某些附加医疗保险费用。中国内地的雇主有义务每个月从需要支付的工资中扣除雇员个人应承担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用，连同雇主应承担的部分社保费用一并上缴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2018年3月，中国社会保险费经历了一系列改革，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转交由地方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此举措提高了社保资金的征收与管理效率，并令中国内地社保征收进入了税务全责监管的新阶段。

### 参保及缴纳义务

大部分情况下，中国雇主和雇员应当参加五项社会保险，由雇主代扣代缴，各方的义务请见下表。

险种	职工缴纳	单位缴纳	备注
基本养老保险	✓	✓	无雇员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其保险费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简称“社保法”）

（[http://www.gd.gov.cn/zwgk/zcfgk/content/post\\_2520662.html](http://www.gd.gov.cn/zwgk/zcfgk/content/post_2520662.html)），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登记并缴纳相应份额的社会保险，例如保险法中的第七章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这些规定均为职工依法参与社保，享受社保福利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保障。

在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参与社会保险后，职工依法受相应保险的保障。具体可参见保险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

## 在内地就业的外籍个人以及港澳台居民的参保规定

自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一个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社会保障制度。遵循国际惯例并为维护在内地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的合法权益，该法特别规定在内地就业的外国人同样要参加中国社保。

直接受雇于内地公司，或被境外雇主派遣到中国内地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工作的外籍个人，以及依法在内地获得就业证件、外国人居留证件或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个人，应按照规定参加中国社保。

并且，已经参保的外籍个人将会收到政府颁发的社会保障卡，并据此可享受与中国籍雇员同样的中国社保待遇。例如，如果外籍个人曾经终止在中国的雇佣关系，当其又再次回到内地就业的话，他们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如果外籍个人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经书面申请终止社保关系后，可以一次过提取其社保个人账户储存值；符合相关条件的（如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外籍个人，当其达到中国内地法定退休年龄时，即可以申请领取中国社保养老金。

目前，根据国家人社部门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gz/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gz/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其明确规定了在内地依法被聘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上述暂行办法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同时，上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此外，上述暂行办法，针对港澳台在内地工作人士的一些特殊情况，提议了相应的条例以保障港澳台人员的福利。例如，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了离开内地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办法，即“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对于港澳台人士在内地参保的权益保护，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险双边协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已经与 11 个国家签订了社会保险双边协议，具有下列国家国籍的个人，可部分免除中国内地社会保险的缴纳（具体请见下表）。

国家	生效时间	内地社保可豁免项目
德国	2002年4月4日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韩国	2013年1月16日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丹麦	2014年5月14日	基本养老保险
加拿大	2017年1月1日	基本养老保险
芬兰	2017年2月1日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瑞士	2017年6月19日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荷兰	2017年9月1日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西班牙	2018年3月20日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卢森堡	2019年5月1日	基本养老保险
日本	2019年9月1日	基本养老保险
法国	已于2019年9月16日签署，具体生效时间待确定	待确定

对于协议没有包括的社会保险种类，外籍个人仍须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社保政策发展趋势

为进一步保障跨境流动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障权益，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人社厅”）支持在粤就业创业的港澳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在粤居住的未就业港澳居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同时，实施湾区“社保通”工程，开展社保卡金融功能综合应用试点，推动社保卡覆盖港澳地区。

目前，广东省人社厅亦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1/content\\_546289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1/content_5462893.htm)),为在粤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在参与该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上提供若干弹性。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出台后，港澳居民在粤生活可更有保障。

\*\*\*本报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委聘的顾问公司拟备，并根据适用于本报告发布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通常解释和应用而准备的。本局未有就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作出核实，亦不会就报告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由于税务法律法规不时变化，而该等变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适用于本报告，因此，无法保证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本局及顾问公司不会就本报告日期之后发生的法律应用或解释的最新发展对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更新。\*\*\*